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學、碩學程甄選規定（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	4 名	1. 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，得提出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 2. 二年級上學期（含）前所有學期（共三學期）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，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 3.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）、面試（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）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 3. 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. 教師推薦函二封。 5.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
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	4 名	1.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，得提出申請。 2. 各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。 3.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	1. 學業成績單（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）含操行成績。 三年級生：三下（含）前所有學期（共五學期） 二年級生：二下（含）前所有學期（共三學期）。 2. 自傳。 3. 推薦函二封。 4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獲獎紀錄、論文發表、專題成果報告等）。	
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	1 名	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二年級學生，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者。	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（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） 3. 推薦函二封 4. 讀書研究計畫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個人履歷表、論文報告發表、專題討論/研究之報告、獲獎紀錄等）	
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	3 名	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（含）符合本校規定學碩學程資格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	(1) 申請表 (2) 大學歷年成績單 (3) 簡歷 (4) 有利審查資料，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、個人成就、專業表現等。	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修業規定如「必選修科目表」。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學、碩學程甄選規定（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）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士班				
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	3 名	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二年級以上(含)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	(1)申請表 (2)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(3)推薦函一封 (4)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簡歷、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、專題研究成果報告、個人成就、專業表現等。	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修業規定如「必選修科目表」。
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	10 名	實質審查	1. 成績單。 2.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。 3. 自傳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(如專題或實習報告、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)	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	15 名	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：自傳、履歷、專題、實習或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	
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15 名	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(含)符合本校規定學碩學程資格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	(1)申請表 (2)大學三學期成績單 (3)簡歷 (4)有利審查資料，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、個人成就、專業表現等。	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，於大三上學期即開始依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。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學、碩學程甄選規定（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）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	15 名	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。	1. 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（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）含操行成績。 2. 簡歷自傳。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專題、實習或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各乙份）。	1.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（上下學期各 1 學分）。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。 2.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光電工程研究所	5 名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。 2. 電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系、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名次） 3. 簡歷自傳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專題、實習、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）。	1.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。 2.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	12 名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。 2.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 3.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。 4. 書面審查	1. 申請表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名次） 3. 簡歷自傳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（如專題、實習、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）。	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修業規定遵循本系必選修科目表。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學、碩學程甄選規定（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）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10 名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。 2.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(含)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 3.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。書面審查。	1. 申請表。 2. 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)含操行成績。 3. 簡歷自傳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自傳、專題、實習或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	1.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。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。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，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	16 名	1.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，仍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錄取後，始具有碩士生身分。 2. 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	1. 申請書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。 3. 簡歷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(例：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、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、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。) 4. 曾經授課老師或班級導師推薦信一封。	
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	5 名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。 2.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(含)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 2.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專題設計、研究計畫書、競賽得獎證明書等)。	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修業規定如「必選修科目表」。
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	10 名	1.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學生，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 2. 二年級上學期(含)前所有學期(共三學期)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。 3.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	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 3. 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簡歷、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、專題研究成果報告、個人成就、專業表現、推薦函等。	